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46,858	115,557
服務成本		<u>(144,785)</u>	<u>(109,938)</u>
毛利		2,073	5,619
其他收入	5	730	7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593	(88)
行政開支		<u>(13,199)</u>	<u>(33,010)</u>
經營溢利／(虧損)	6	1,197	(26,731)
融資成本	7	<u>(96)</u>	<u>(4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101	(26,779)
所得稅抵免	8	<u>-</u>	<u>4,651</u>
期內溢利／(虧損)		<u>1,101</u>	<u>(22,12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u>	<u>29</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u>	<u>2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99</u>	<u>(22,09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16</u>	<u>(3.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134	43,418
使用權資產	12	8,794	—
人壽保單投資	20	2,611	2,567
		<u>53,539</u>	<u>45,9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8	10,655
合約資產	13	84,647	81,2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2,427	28,6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9,710	19,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40,137	40,997
可收回稅項		53	53
		<u>218,792</u>	<u>181,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6,222	53,530
銀行貸款	16	8,001	4,928
融資租賃負債		—	561
租賃負債	18	2,810	—
		<u>97,033</u>	<u>59,0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759</u>	<u>122,2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298</u>	<u>168,2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u>5,984</u>	<u>—</u>
		<u>5,984</u>	<u>—</u>
資產淨值		<u>169,314</u>	<u>168,215</u>
權益			
股本	19	6,848	6,848
儲備		<u>162,466</u>	<u>161,367</u>
總權益		<u>169,314</u>	<u>168,2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402)	217	110,053	228,2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402	-	(402)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u>	<u>217</u>	<u>109,651</u>	<u>228,283</u>
期內虧損	-	-	-	-	-	-	(22,128)	(22,1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9	-	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	(22,128)	(22,09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u>	<u>246</u>	<u>87,523</u>	<u>206,18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u>	<u>245</u>	<u>49,555</u>	<u>168,215</u>
期內溢利	-	-	-	-	-	-	1,101	1,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	1,101	1,09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u>	<u>243</u>	<u>50,656</u>	<u>169,3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1,354</u>	<u>(8,28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350)</u>	<u>(1,17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683</u>	<u>(1,1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增加／(減少)	687	(10,59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9,491	50,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u>(41)</u>	<u>(1)</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0,137</u></u>	<u><u>39,49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以截至本年度至今為基礎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和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初次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附註3.2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披露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經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並無重列於比較資料內。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a)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財務狀況表(節錄)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601	9,601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61	(561)	-
租賃負債	-	4,178	4,1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84	5,9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

財務狀況表(節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733</u>
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	11,207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租賃	(1,606)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5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0,162</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17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5,984</u>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型的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租賃	<u>8,794</u>	<u>9,601</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u>8,794</u></u>	<u><u>9,601</u></u>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租賃合約通常在固定期限內訂立，惟可能涵蓋延期選擇權。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新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58</u>	<u>33</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58	33
來自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人壽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	—	52
來自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收益	—	12
機器租金收入	<u>672</u>	<u>651</u>
	730	7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38)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881	(80)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16	—
信貸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2,179	—
— 合約資產	<u>5,455</u>	<u>—</u>
	11,593	(88)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9	5,123
—使用權資產	807	—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土地及樓宇	615	1,498
—廠房及設備	—	417
僱員福利開支	24,167	19,094
信貸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	(2,179)	—
—合約資產	(5,455)	—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345	19,807
	<u>5,889</u>	<u>5,12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6	40
租賃負債利息	8	—
銀行透支利息	7	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支出	—	1
銀行貸款利息	76	—
	<u>97</u>	<u>48</u>

8.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	-
遞延稅項抵免	-	4,651
所得稅抵免	-	4,651

香港利得稅按於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101</u>	<u>(22,12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4,750</u>	<u>684,75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蓋因於各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16,02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11,95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000港元)，並因此錄得出售盈利約3,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80,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附註3.2)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9,601
折舊	<u>(80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8,794</u></u>

13.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及未付款之工程所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日後表現。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而非隨時間過去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建築合約下產生的合約資產	91,620	93,661
減：減值撥備	<u>(6,973)</u>	<u>(12,429)</u>
	<u><u>84,647</u></u>	<u><u>81,232</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38,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842,000港元)。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為無抵押和免息，且代表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留的款項，可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全數收回。於合約所列出之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建築工程之建築師將發出實際竣工證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之減值約為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76,000港元)。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41,133	12,6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	(2,182)
	<u>41,130</u>	<u>10,428</u>
其他應收款項	18,485	13,3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12	4,824
	<u>62,427</u>	<u>28,641</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41,130	10,428
1至3個月	—	—
	<u>41,130</u>	<u>10,428</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逾期少於1個月	<u>41,130</u>	<u>10,428</u>
	<u>41,130</u>	<u>10,42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並無必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137	40,997
短期存款	<u>19,710</u>	<u>19,671</u>
	59,847	60,66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19,710)</u>	<u>(19,6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40,137</u>	<u>40,997</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6.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按攤銷計量)	<u>8,001</u>	<u>4,928</u>
呈報在 —流動負債	<u><u>8,001</u></u>	<u><u>4,928</u></u>

以下是集團的銀行貸款償還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u>8,001</u></u>	<u><u>4,928</u></u>

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約為8,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28,000港元)，以下列作抵押：

- (a) 集團的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9,7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671,000港元)；
及
- (b) 本集團的一籃子背對背擔保書。

實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u><u>5.125%</u></u>	<u><u>8,001</u></u>	<u><u>5.125%</u></u>	<u><u>4,928</u></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56,789	27,521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0,790	20,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43	5,434
	<u>86,222</u>	<u>53,53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1個月	26,072	12,170
1至3個月	17,710	11,770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0,173	1,832
1年以上	2,834	1,749
	<u>56,789</u>	<u>27,521</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18.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總額	8,794	10,162
減：流動部分	<u>(2,810)</u>	<u>(4,178)</u>
非流動部分	<u>5,984</u>	<u>5,984</u>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處辦公室物業及貨倉，而該等土地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付款615,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且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經營租賃租金。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684,750,000</u>	<u>6,848</u>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人壽保單投資。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中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2,611	2,6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2,567	2,56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作出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21.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約為4,244,3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7,000港元)。

22.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以補償該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索償下的最終負債及因結算該等索償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流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七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37,800,000港元。其中二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

前景

董事知悉，激烈的地基工程行業競爭及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展望未來，儘管董事了解全球經濟環境於未來一年仍不穩定，憑藉本集團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計劃執行及預算控制的能力，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確保本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並定期開拓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146,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5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7.1%。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承接更多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下滑及項目的利潤相對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3,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0.0%。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大幅減少。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並無所得稅抵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51,000港元)。

純利淨額／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淨額約1,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22,12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4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約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蓋因於本期間銀行貸款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2,8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廠房及機器已悉數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9,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671,000港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1名員工。本期間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的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67,048	49,283	17,765 (附註)
接受書面擔保	19,466	19,466	—
擴充人手	7,299	7,299	—
一般營運資金	1,512	1,512	—
	<u>95,325</u>	<u>77,560</u>	<u>17,765</u>

附註：

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未動用款項約17,765,000港元，我們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予以應用，尤其是，預期分別動用約6,060,000港元、3,756,000港元、4,675,000港元及3,274,000港元以購買打樁機、液壓鏟、履帶起重機及預鑽孔機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登載。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